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1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 2011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亲自出席会议情况：现场出席第三届十六次、第三届十七次，、第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第四届一次、第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表决；
- 2、委托出席历届会议情况：未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 3、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 4、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5、对各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对公司董事会议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1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关于 SEB 国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共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08 年 1 月，SEB Internationale S.A.S.（以下简称“SEB 国际”）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增发和要约收购的方式已持有本公司 51.31% 的股份。在过去三年里，原控股股东苏氏家族及苏泊尔集团和 SEB 国际之间的合作卓有成效，使公司获得了骄人的成长业绩。现 SEB 国际有意增持公司股份，并继续与所有股东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投资发展公司业务。

SEB 国际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苏泊尔 20% 的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苏泊尔集团及苏增福先生向 SEB 国际协议转让 115,450,400 股苏泊尔股份，

其中：苏泊尔集团转让 70,225,353 股苏泊尔股份，占苏泊尔现有总股本的 12.17%；苏增福先生转让 45,225,047 股苏泊尔股份，占苏泊尔现有总股本的 7.83%。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SEB 国际将持有苏泊尔股份 411,665,665 股，占苏泊尔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71.31%。协议转让价格为 30 元/股。

我们认为，本次战略投资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战略投资符合各方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违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商务部就本次战略投资事宜的原则性批复及证监会对收购人要约豁免申请未提出异议后方可实施。

**2、201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共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8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0 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B、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5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09%；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0%；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 对《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同意继续聘其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4)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SEB S.A.签署2011 年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 SEB S.A. 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及开拓国内市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5) 独立董事对《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我们同意此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6) 关于提名苏显泽等九人作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苏显泽先生、苏艳女士、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Jean-Pierre LAC 先生、Frédéric VERWAERDE 先生、Stéphane Laflèche 先生、王平心先生、Claude LE GAONACH-BRET 女士、蔡明泼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B、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C、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D、同意将苏显泽先生、苏艳女士、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Jean-Pierre LAC先生、Frédéric VERWAERDE先生、Stéphane Laflèche先生、王平心先生、Claude LE GAONACH-BRET女士、蔡明泼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近几个报告期的发展状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的，津贴方案合理。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共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戴怀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徐胜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徐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 对《公司与SEB S.A.关联方Lagostina Spa.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SEB S.A.签署2011年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中已提及，公司拟与SEB S.A.及其关联方签订采购协议，预计Lagostina炊具产品采购金额为861万元。

现就引进Lagostina炊具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司及关联方拟与SEB S.A.关联方Lagostina Spa.签订销售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协议约定Lagostina Spa.许可本公司及关联方在中国境内使用其商标并销售相关产品，销售协议金额为861万元。上述销售金额已包含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SEB S.A.签署2011年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中。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4、201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两位**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共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8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193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A、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 **B、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2) 关于聘请叶继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叶继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的任期为三年。

我们审阅了叶继德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叶继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

叶继德先生的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5、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我们同意此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多次现场深入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在法律、税务、购买保险等方面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在这几个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重大决策前，本人均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同时，公司做出决策后，及时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独立意见。

### **四、保护公众投资者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 201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宏观经济领域的专业意见。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

###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1 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七、联系方式

电话：010-65885758

邮箱：bret@dsavocats.com

**独立董事： Claude LE GAONACH-BRET**

---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